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89號

原告 孔美鳳

被告 劉力丞

曹泰源

王亮穎

林佳緯

吳家瑜

陳家倫

李永騰

溫振偉

謝孟矩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劉力丞、曹泰源、王亮穎等3人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，以112年度訴字第326號刑事判決諭知被告劉力丞、曹泰源、王亮穎等3人均無罪。惟因原告起訴時即已併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1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曾淑婷
02		法官	呂美玲	
03		法官	李謀榮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
05	本件裁定不得抗告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3	年 10	月 15 日
07		書記官	陳維仁	